

普通高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校军事理论教程

《高校军事理论教程》编写组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校军事理论教程

《高校军事理论教程》编写组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军事理论教程/《高校军事理论教程》编写组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 7(2014. 8 重印)

ISBN 978-7-307-13396-9

I. 高… II. 高… III. 军事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7280 号

责任编辑: 柴 艺 责任校对: 鄢春梅 整体设计: 韩闻锦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e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珞珈山学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2.75 字数: 299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307-13396-9 定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高校军事理论教程》编写组成员

主 编：刘元文 代清风

副主编：刘 凡 卢波涛 黄保红 郭明坤

李宜宾 吴争强 张新建 胡文娟

前 言

加强国防教育、树立国防观念，是关系到国家强弱和民族兴衰的大事。对大学生进行国防教育，在大学开设军事理论课程，是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军委一直高度重视的一项战略性工作，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赋予高等学校的神圣使命和职责。

军事理论教学涉及的领域很多，内容十分丰富。为适应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了一批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军事理论教学和研究的教师，根据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颁发的《全民国防教育大纲》和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2007 年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内容，结合高校军事理论课程教学的实际，并针对学生的兴趣和特点，编写了这本《高校军事理论教程》。

本教程是在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迅猛发展、军事科学发展日新月异的大背景下，依据国际形势的新变化，吸纳中外军事理论研究的新成果，精心编写而成的，目的是使大学生认清国防与国家安危、民族荣辱的密切关系，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广大青年学生建设国防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通过对近期几场局部战争的分析，增强大学生对未来战争的感性认识。希望通过本书的学习，青年学生能形成热爱祖国、献身国防的爱国主义精神，为振兴中华努力奋斗。

本教程坚持以国防教育为主线，以当代军事科学技术和军事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为指导，结合大学生的学习特点，严格把握教程的内容，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可读性，对大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有较强的指导性，有较好的使用和推广价值。

本书系统介绍了当代大学生应该具备的军事理论知识和军事训练方面的技能等内容，包括我国国防、我国的武装力量、军事高技术、现代战争、世界战略格局和我国周边安全环境、轻武器射击、战术基础知识、战伤救助与野外生存、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大条令及解放军优良传统，以期对读者了解国防知识、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本书采用图文并茂的方法，语言简洁生动，通俗易懂。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引用了部分军事著作和军事文献及部分杂志的学术成果，在此深表感谢！由于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有限，本书难免有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国防建设.....	4
第三节 我国的武装力量	11
第四节 国防动员	24
思考练习	29
第二章 军事思想	30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30
第二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32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38
第四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50
第五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55
第六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59
思考练习	64
第三章 世界战略格局和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65
第一节 世界战略格局	65
第二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的新变化	68
思考练习	81
第四章 现代战争	82
第一节 现代战争的含义和基本特征	82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	85
第三节 信息技术与信息作战	90
第四节 近期几场局部战争简介	95
思考练习	107
第五章 军事高技术	108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08
第二节 军事信息技术.....	110

第三节 军事航天技术·····	114
第四节 军事新材料和新能源技术·····	119
思考练习·····	123
第六章 轻武器射击训练·····	124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124
第二节 轻武器射击原理·····	130
第三节 轻武器射击动作和方法·····	137
思考练习·····	142
第七章 战术基础知识·····	143
第一节 战术类型、样式与战术原则·····	143
第二节 单兵战术·····	150
第三节 集体基本队形·····	156
思考练习·····	158
第八章 战伤救助与野外训练、野外生存·····	159
第一节 战伤救助·····	159
第二节 野外训练·····	168
第三节 野外生存·····	172
思考练习·····	176
第九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大条令简介及解放军优良传统·····	177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大条令及解放军优良传统的概述·····	177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概述·····	178
第三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概述·····	183
第四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概述·····	185
第五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优良传统·····	193
思考练习·····	197
参考文献·····	198

第一章 我国国防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的概念

国防，即国家的防务，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国防是个历史概念，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也是由国家性质和国家政策所决定的。我国具有悠久的国防历史，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就建立了奴隶制国家，开始了国防建设。“国防”一词最早见于“臣愚以为宜隐郊祀之事，以崇国防”。古往今来，国防虽然依照国家的性质、制度、国力及其推行的政策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征，但一切国防的实质，都是以捍卫和维护国家利益为核心来组织的。国家的兴衰和国防密切相关，国防的强弱直接关系国家、民族的尊严和社会的发展。

二、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家建立的国防系统是与本国的根本利益和国防战略需要相适应的。按社会形态来区分，国防可分为奴隶制国家的国防、封建制国家的国防、资本主义国家的国防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防；按国防建设性质来区分，国防又可分为扩张型国防、自卫型国防、联盟型国防和中立型国防等。当代中国的国防是自卫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防。

1. 扩张型国防

扩张型国防是指某些经济发达的大国、强国，为了维护本国在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利 益，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打着“防卫”和“维护人权”的幌子，对他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其特点是把本国的“安全”建立在他国屈 服的基础上，把“国防”作为侵犯他国主权和领土、干涉他国内政的代名词。

2. 自卫型国防

自卫型国防是指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其宗旨是决不要他国的一寸土地，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维护本国的安全、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我国即属于这一类型。

3. 联盟型国防

联盟型国防是指以结盟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联盟型国防又

可分为扩张和自卫两种。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还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他国家从属于它；后者基本上属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

4. 中立型国防

中立型国防是指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和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实施总体防御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瑞士即属于这一类型。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与全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是高度统一的。我国坚定不移地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实行积极的防御战略，坚持全民自卫原则。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我国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在外交上，我国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处理国际事务中，与各国友好合作，不称霸，不依附任何大国。我国的国防是为了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因而是积极防御的自卫型国防。

三、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观念和国防实践活动。现代国防又称为社会国防、大国防或全民国防，其根本着眼点都是为了捍卫和扩大国家利益。现代国防的基本内容包括国防建设与国防斗争。国防建设是指为了满足国家安全利益需要、提高国防能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现代国防建设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包括武装力量建设、国防体制建设、国防科学技术研究、国防工业建设、国防工程建设和国防动员以及对人民群众进行国防教育、国防法规宣传等。国防斗争是指为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经济利益，反抗外来侵略，支持正义事业而采取的以军事手段为主，包括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行动的总和。现代国防具有如下特征：

(1)现代国防具有目标上的多层次性。国际政治、经济在现代国防上打下的烙印越来越深刻。各国的国家利益不同，特别是经济利益不同，因此，其制定的战略也各有千秋。再加上各国军事实力和综合国力的差异，就使得现代国防呈现出目标上的多层次性。从范围上，现代国防可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和全球目标。我国在国土之外的经济利益有限，加上自身实力不足，因此，只能将国防目标定位于最基本的层次上，即自卫目标的国防，着眼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一些国家虽然在世界范围内都有自己的经济利益，但不奉行扩张政策，或者军事实力达不到全球范围，所以，将防卫目标锁定在本国及周边区域，也就是说，区域目标国防在维护本国安全利益这个层次上提升了一级，要努力为本国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周边环境，并扩大自卫的纵深和弹性。少数实力雄厚的国家，国家利益遍及全球，或者出于保护本国利益的目的，或者出于称霸世界的企图，将国防的目标对准世界，以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消除战争危险或者进行侵略扩张，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别国。这就是全球目标的国防。还可从内涵上对现代国防的目标层次进行分类。一种是保证国家生存、民族独立，称为生存目标；另一种是国家生存无忧，民族独立无虑，国防的目标在于争取一个适合国家发展的空间，称为发展目标。

(2)现代国防既是一种国家行为，又是一种国际行为。一个国家想要持续发展，首要的条件是巩固国防，只有国防巩固了，政府才能集中精力制定正确的政策，才能调动一切

人力、物力进行经济建设，人民也才能安居乐业。然而，经济的繁荣与衰退，都是一个国家持续发展的相关因素，也涉及国防的方方面面。如果世界尤其是周边国家局势动荡，该国就必须在国防方面给予更多关注；如果他国以武力相加，该国就必须进行国际动员，迎接外来挑战。由此可见，现代国防作为一种国家基本行为的同时，也日益成为一种国际行为。

(3)现代国防是国家综合国力的体现。现代国防力量不单纯指军事力量，还包括与国防有关的非军事力量，但军事力量是主体、是核心。非军事实力，即国家的实力，也是战争的潜力，在战时要能迅速将战争潜力转化为军事实力。现代国防斗争不只是军事斗争，而且是国家的人力、物力以及自然条件、政治、经济、外交、科技、精神等综合国力的抗衡。国防不再单纯重视武装力量的数量建设，而要更加重视质量建设，现代军队是知识和科技密集型的武装团体。现代国防不仅立足于实战的作用，更立足于强大的威慑作用。威慑是和平时期国防的主要功能，实战是战时国防的主要功能。和平时期要求不战而胜，遏制战争；战时要求战而胜之，赢得战争。现代国防不单纯是人力、物力、财力的消耗，而是既消耗又“增值”。现代国防建设对国家经济建设既依赖又促进，两者只有协调发展，才能取得最佳的安全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总之，现代国防是一个巨大的系统，既包含物质内容，如军队、武器装备、军工生产、军事科学技术；又包含非物质内容，如国家的政治制度、军事思想、军事法律法规、军事哲学观念等，是相当复杂的体系。它不单纯是军事领域的事，而是涉及整个社会的各个领域。从国家最高领导人到每一位公民，都与国防密切相关，从军事到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各个领域，都与国防紧密相连。

四、我国国防的任务

国防在形式上是一种立体的、全球性的活动，在内容实质上，则体现了不同国家或集团之间的利益冲突。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国家的本质是以侵略、掠夺为特征的，而社会主义国家则是从根本上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并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国与国之间交往的基本原则。一个国家以高科技为基础的综合国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到国防斗争的胜负。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是时代的主题，求和平、促发展和谋合作已经成为不可抗拒的时代潮流。在世界上，一些地区仍存在着很多不安定的因素。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仍然是威胁世界和平与地区稳定的主要根源。冷战思维还有一定的市场，扩大军事集团、强化军事同盟给国际安全增加了很多不稳定因素。有的国家倚仗军事优势对他国进行军事威胁，甚至武装干涉。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经济旧秩序仍在损害着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因民族、宗教、领土、资源等因素而引发的局部冲突此起彼伏，国与国之间的一些历史遗留问题仍待解决。

在如此严峻的世界形势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规定，我国国防的任务是“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侵略是一国对他国领土、主权的侵犯和对他国人民的掠夺、奴役的活动。“防备和抵抗侵略”是各国国防的共同任务，在当今世界，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在法律中对此做了规定。武装颠覆是指以武装的形式，例如武装暴乱、武装叛乱来颠覆政府。反颠覆与国家安危密切相关。把“制止武装颠覆”作为我

国国防的任务，是由我国的国情和国家的安全形势所决定的。一方面，“台独”等企图分裂国家的活动已成为我国安全的主要威胁；另一方面，武装颠覆并非纯粹来自内部，“台独”势力一般都有外国反华势力的插手和支持，往往内外勾结。这种武装叛乱、武装暴乱，对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都构成了严重威胁。正因为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宪法》还规定了武装力量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

第二节 我国国防建设

一、我国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是国家在相当长一段历史时期内，通常用法律的形式予以规定的、用以指导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基本准则。我国《国防法》第四条规定：“国家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实行积极防御战略，坚持全民自卫原则。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这里以法律的形式集中规定了我国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1.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

“独立自主”是指在国防活动中坚持以我为主，不依附任何大国或国家集团，不同任何大国结盟，也不屈从于任何大国的压力；“自力更生”是指把国防建设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础上，依靠自己的努力去实现国防现代化。

我国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国防活动原则是有一定原因的。

首先，它是由我国的国防性质、目的和任务所决定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国防的性质是自卫型，“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国防目的是保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它与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国家的国防目的是不同的。我国国防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一方面，我国幅员辽阔，边防线、海防线漫长，海域、空域广大，若单靠外国的支援和购买昂贵的武器装备，很难有效地维护国家的安全，必须建立起强大而牢固的国防体系；另一方面，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从其根本利益出发，并不希望中国有强大的国防，必然在先进军事武器和技术上对我国进行封锁和控制，关键性的武器装备和技术不会卖给我国。因此，我国只有依靠自身的力量，建设牢固的国防才有可靠保证。

其次，它是由我国经济实力所决定的。我国目前并且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将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尚不发达，因而只能依靠我国自身的力量搞国防建设，并以此带动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提高综合国力，进而提高我国国防实力。

最后，它是由维护我国的主权独立完整和民族尊严所决定的。一般来说，在国防上依赖别国，必然损害本国的主权，丧失民族尊严，使国防变得没有意义。世界上有的国家倚

仗大国的军事保护或军事援助，不但丧失了部分国家主权，甚至沦为霸权主义的附庸和帮凶。所以，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建设强盛的经济、强大的国防，避免受制于人，才能使我们中华民族傲然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值得注意的是，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国防活动原则，并不意味着自给自足、闭关自守，并不排斥对外开放、适当地借助外援、有条件地引进一些先进技术和设备。因此，不能把它简单地理解为关起门来搞国防建设，也不能错误地认为是拒绝学习和借鉴世界上其他国家先进的国防制度和国防文明。恰恰相反，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应当是在广泛学习和吸收世界上任何国家有益的国防经验、合理的国防体制和先进的军事技术基础上的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2. 积极防御的原则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所以，我国坚持抵御外来侵略的积极防御战略。对于积极防御，邓小平曾深刻地指出，未来的反侵略战争，赞成积极防御四个字，积极防御本身就不只是一个防御，防御中有进攻。这说明，积极防御不是不进攻，也不是单纯防御，而是攻势防御，是攻守结合。

我国实行积极防御的国防战略是有一定原因的。

首先，它是由我国的社会制度所决定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永远不会侵略他国，并力求避免和制止战争，力争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和历史遗留问题。

其次，它是由我国的历史传统所决定的。中华民族一贯热爱和平，反对侵略，数千年来在自己的国土上辛勤劳动、和平生活，没有海外掠夺和扩张殖民地的霸权主义传统，相反却饱受帝国主义的侵略、欺凌和宰割。中国从没有侵占过别国的一寸土地，也从没有向海外派驻一兵一卒和建立军事基地。

最后，它是我国的既定国策。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致力于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国防军费开支一直维持在最低水平上。即使中国将来富强起来了，也永远不会侵略他国，永远不搞军事扩张，永远不称霸，永远不做超级大国。

但是，在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的情况下，我们应当具有用军事手段捍卫国家主权和安全的能力，如果别人硬是把战争强加到我们头上，我们将坚决予以反击。

3. 全民自卫的原则

我国的国防是全民国防。这一规定的内涵实际上就是人民战争。所谓人民战争，是为了阶级解放或反抗外来侵略，彻底发动和完全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的战争。我国《国防法》规定的全民自卫原则是人民战争在人民取得国家政权条件下的法律表述。

我国之所以坚持全民国防是有一定原因的。

首先，它是我国革命战争的重要历史经验总结。我国的革命战争实质上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充分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的一场彻底的人民战争。毛泽东曾提出兵民是胜利之本，人民战争是战争的主体，“战争的伟力之最深厚的根源，存在于民众之中”^①，“革命战争是群众的战争，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②。我党领导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511.

②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36.

下的人民战争，是群众基础最为广泛的人民战争，是我们战胜内外敌人、赢得战争胜利的法宝。人民战争思想是我们进行革命战争、反侵略战争的根本指导路线和克敌制胜的有力武器。

其次，它是由我国国防的人民性所决定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国的国防是社会主义国防，国防利益是人民的根本利益。国防又是人民的根本事业，人民是国防权利的享有者和国防义务的承担者。国防必须依靠人民，是国防与人民利益和意志的一致性所决定的。正如我国《宪法》指出的那样：“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宪法》明确宣告人民群众在国防事业中的主体地位。《宪法》还从公民基本义务的角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进行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宪法》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全民自卫是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最后，它是在高技术条件下我们发扬优势、弥补武器装备落后和不足的需要。一方面，现代战争是高技术下的信息化战争，与以往战争相比变化显著：作战时间缩短，作战空间不断扩大；高技术装备成为军事领域的主宰，制电磁权、制空权的争夺是现代战争中最为关键的环节，军队的人员素质起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高技术战争是包括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诸因素在内的综合较量，是各武器系统、各作战力量和各战场的有效结合的整体力量的较量。另一方面，我军在武器装备上还处于劣势地位，但是，一旦有人把战争强加到我们头上，我们予以还击的战争将是反对霸权主义的侵略、捍卫主权国家领土完整的战争，是正义的战争，因而，能够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也能够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战和支援战争，从数量、质量和建设上提供强大可靠的后勤、技术保障，发挥现有武器装备的优势，趋利避害，扬长避短，将武器装备与有利的地形、民众结合起来，使低技术武器装备发挥出更大的效能，赢得未来反侵略战争的胜利。

4. 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

在高技术条件下，战争双方的较量不单是军事实力的较量，更是综合国力的比拼。因此，世界各国都十分注重综合国力的提高。在和平时期，世界各国进行国防建设，大多考虑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我国《国防法》规定：“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这个规定与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是一致的。这个规定的基本含义是：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前提下，进行国防建设，国防建设的水平和速度与国家经济建设的水平和速度相协调，军队积极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在经济建设的大局下行动，把国防现代化建设纳入国家现代化建设的轨道，政府各部门以及各行各业积极支持国防现代化建设。

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科学地反映了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相互依赖关系。一方面，只有经济发展了，国防建设才会有雄厚的物质基础。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如此。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工业、农业、科学技术等方面还比较落后，国防

建设现代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因此，要千方百计使我国经济建设发展起来，国防建设就要服从经济建设这个大局。另一方面，国防强大了，就可以为经济建设的持续、高速、协调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证，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人民的安康生活保驾护航。

二、我国的国防政策

国防政策是国家进行国防建设、军事斗争和使用武装力量以及进行与国防建设有关活动的准则。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国防政策，以此作为指导国防活动的基本依据。国防政策是分层次的，通常可分为总政策和具体政策。总政策指导整个国防活动，具体政策则指导国防某一个方面的活动。同一国家在不同时期制定和采取的国防政策不尽相同。

我国的国防政策，是由我国的国家利益、社会制度、对外政策和历史文化传统等因素决定的。国家利益是一个主权国家在国际社会中根据国际惯例、历史传统、国际条约或协议所确定的为多数国家所承认的国家权益，它包括安全利益、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等。维护国家利益，一是要始终把维护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放在第一位，把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作为国防政策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二是要为国家的改革开放和发展提供一个和平的内外环境。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根据自己的国情所选择的社会制度、发展战略和生活方式，不会产生对外侵略扩张的因素，因而我国也就不会制定扩张性的国防政策。中国始终不渝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不同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联盟，主张通过协商和谈判和平解决国家间的纠纷和争端，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因此，中国不会对任何其他国家构成威胁，而只能是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的重要力量。另外，在几千年的历史中，中国人民爱和平，重防御，求统一，促进民族团结，共御外侮。这种优良的有中国特色的文化传统，始终是我国国防观念的主题。我国国防政策对国防的领导力量、基本目标、国家军事战略方针、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途径、防卫活动的指导原则、对外军事交往及合作的宗旨都做了明确规定。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的国防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维护国家安全统一，保障国家发展利益。防备和抵抗侵略，确保国家领海、领空和边境不受侵犯。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及其活动，防范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人民解放军坚决履行新世纪新阶段的历史使命，为中国共产党巩固执政地位提供重要的力量保证，为维护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为维护国家利益提供有力的战略支撑，为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以确保能够在各种复杂形势下有效应对危机、维护和平、遏制战争、打赢战争。

(2) 实现国防和军队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把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之中，使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进程与国家现代化进程一致。全面加强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科学统筹中国特色军事变革与军事斗争准备、机械化建设与信息化建设、诸军兵种作战力量建设、当前建设与长远发展、主要战略方向建设与其他战略方向建设。深化体制编制和政策制度调整改革，注重解决体制机制上制约军队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着力推进军事组织体制创新和军事管理创新，提高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效益。

(3)加强以信息化为主要标志的军队质量建设。坚持以机械化为基础,以信息化为主导,推进信息化机械化复合发展,实现军队火力、突击力、机动能力、防护能力和信息能力整体提高。实施科技强军战略,依靠科技进步加快战斗力生成模式的转变。提高武器装备和国防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力争在一些基础性、前沿性、战略性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加强构建适应信息化战争需要的联合作战指挥体制、训练体制和保障体制,加强诸军兵种的综合集成建设。实施人才战略工程,培养大批适应军队信息化建设、胜任信息化条件下作战任务的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提高训练的科技含量,创新训练内容、方式和手段。

(4)贯彻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立足于打赢信息化条件下的局部战争,着眼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需要,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创新发展人民战争的战略思想,坚持军事斗争与政治、经济、外交、文化、法律等各领域的斗争密切配合,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和策略,主动预防,化解危机,遏制冲突和战争的爆发。逐步建立集中统一、结构合理、反应迅速、权威高效的现代国防动员体系。以联合作战为基本作战形式,发挥诸军兵种作战特长。陆军逐步推进由区域防卫型向全域机动型转变,提高空地一体、远程机动、快速突击和特种作战能力。海军逐步增大近海防御的战略纵深,提高海上综合作战能力和核反击能力。空军加快由国土防空型向攻防兼备型转变,提高空中打击、防空反导、预警侦察和战略投送能力。第二炮兵逐步完善核、常兼备的力量体系,提高信息化条件下的战略威慑和常规打击能力。

(5)坚持自卫防御的核战略。中国的核战略贯彻国家的核政策和军事战略,根本目标是遏制他国对中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始终奉行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无条件地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地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中国坚持自卫反击和有限发展的原则,着眼于建设一支满足国家安全需要的精干有效的核力量,确保核武器的安全性、可靠性,保持核力量的战略威慑作用。中国的核力量由中央军事委员会直接指挥。中国发展核力量是极为克制的,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与任何国家进行核军备竞赛。

(6)营造有利于国家和平发展的安全环境。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开展对外军事交往,发展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的军事合作关系。参与国际安全合作,加强与主要大国和周边国家的战略协作和磋商,开展双边或多边联合军事演习,推动建立公平、有效的集体安全机制和军事互信机制,共同防止冲突和战争。支持按照公正、合理、全面、均衡的原则,实现有效裁军和军备控制,反对核扩散,推进国际核裁军进程。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国际义务,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国际反恐合作和救灾行动,为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三、我国的国防领导体制

国防领导体制是国家谋划、决策、指挥、协调国防建设和军事斗争的组织体系,包括国防领导机构的设置、职权划分、相互关系及相关制度等。我国国防领导体制是国家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最高国防决策机构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组成的。同时,我国《宪法》还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在

国家生活包括国防事务中的领导地位和作用。

1. 中共中央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是领导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中共中央在国家生活包括国防事务中发挥着决定性的领导作用。有关国防、战争和军队建设的重大问题，都是由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做出决策并通过必要的法定程序，作为党和国家的统一决策执行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置于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其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属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军事委员会。”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国防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制定有关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并有权罢免以上人员；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建设计划在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经费预算在内的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不适当的决定；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国防职权主要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上共同防止侵略加重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制定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建设计划在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包括国防经费预算在内的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做的部分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军事法院院长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与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规定军人的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3. 国家主席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防军事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动员令；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4. 国务院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在国防方面的职权是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包括：编制国防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

产；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武装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有关工作；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出现役军人的安置工作；领导国防教育工作；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的建设和征兵、预备役工作以及边防、海防、空防的管理工作；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5. 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是最高国家军事机关，负责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其职权主要包括：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制订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体制和编制，规定总部以及军区、军兵种和其他军区级单位的任务和职责；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分别是中央军委的军事、政治、后勤、装备工作机关。总参谋部组织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军事建设和组织指挥全国武装力量军事行动，设有作战、情报、通信、军训和兵种、军务、动员、电子对抗、陆军航空兵、外事等部门，主要职权是提出对军事建设和军事斗争重大问题的建议，组织实施战略指挥，拟制军事工作规划和法规，组织领导战备工作、军事训练和动员工作等。总政治部负责管理全军党的工作，组织进行政治工作，设有组织、干部、宣传、保卫、纪律检查、群众工作等部门，主要职责是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宪法、法律在军队的贯彻执行，制定政治工作方针政策，拟制政治工作法规，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军政治工作等。总后勤部主管全军后勤工作，设有财务、军需物资油料、卫生、军事交通运输、基建营房、审计等部门，主要职责是拟制后勤建设规划和法规，部署后勤力量、组织后勤动员、实施后勤支援，负责军费的申请、分配和预决算以及物资采购保障等。总装备部主管全军装备工作，设有综合计划、军兵种装备、陆军装备科研订购、通用装备保障、电子信息基础等部门，主要职责是拟制装备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政策法规，组织装备科研、试验、采购、战勤和维修保障工作，掌管全军装备建设经费等。

中国现行的国防领导体制，是根据1982年通过的《宪法》确立的。在对宪法进行修改的过程中，邓小平提出，应当设立国家的中央军委，军队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应当有所规定。《宪法修改草案》形成以后，中共中央专门发出通知，对国家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问题做了详细解释。通知指出，军队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国家根本大法，对军队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应当有所规定，否则就很不完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这是有关国家体制和军队领导体制的很重要的规定，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设立国家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不是取消或者削弱党对军队的领导。党的中央军委和国家的中央军委实际上将是一个机构，组成人员和军队的领导职能完全一致，只是在党内和国家机构内同时有两个地位，而这在国家体制上是完全必要的。这样的领导体制不但能够保证党对军队的领导，而且便于运用国家机器，加强军队各方面的工作，加强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中国国防领